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南小補字第180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瑛志

訴訟代理人　張峰瑞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揚庭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41,51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凌婷